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。

监事：

陈建华

任明

高永东

干煜军

王可刚

朱丽媛

陈昕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